

时代之思·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式廉政：道路与模式

刘 杰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式廉政:道路与模式/刘杰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 2012. 3

(时代之思. 中国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486 - 0291 - 0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0049 号

中国式廉政:道路与模式



作 者——刘 杰

责任编辑——乐惟清 王后法

封面设计——周剑峰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印 刷——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45×960 1/16

印 张——15.625

字 数——21 万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400

书 号——ISBN 978 - 7 - 5486 - 0291 - 0/B · 15

定 价——33.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时代之思·中国研究丛书

编委会

主任：潘世伟

编委：（按姓氏笔画）

方松华 刘 杰 杨国强

周 山 曹维劲 黄凯锋

程伟礼

第一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史

中国哲学精神

中国选举：理念与制度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基本国情研究

第二辑

中西对话中的现代性问题

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纲

中国传统思维方法研究

中国发展道路的理论支撑

第三辑

中国式廉政：道路与模式

变量共生、组合创新与意识形态

——多维视野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一号问题：当代中国生态文明问题研究

新中国哲学的历程

马克思与普遍历史问题

总 序

潘世伟

“中国研究”由上个世纪国外相对冷僻的学院研究,到今天已逐渐发展成为一门各方关注的显学,特别是有关“中国模式”的思辨和争论,将“中国研究”进一步推到了国内外学术研究的前沿,其中既有中国模式改变世界发展样式的“中国震撼”,也有中国只是“富强的崛起”而非“文明的崛起”的责难。在一片热议声中,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和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的“时代之思·中国研究”丛书仍然延续学术思虑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理念,努力以各学科背景的更广阔视野来做中国的“问题”研究,探索她的发展之道。

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和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作为全国邓小平理论研究基地和上海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之一,在2009年开始推出“时代之思·中国研究”项目,力求从理论性、学术性、思想性方面来建构主流意识形态的“中国研究”,发出中国学者的声音。中心每年做4到5个子课题的研究,并结集出版相关著作。已经出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史》、《中国哲学精神》、《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基本国情研究》、《中国选举:制度与理念》是第一辑成果。令人欣慰的是,这些成果问世后获得了广泛的好评,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史》还入选了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中国60周年百部优秀作品”。而第二辑成果,即《中国马克思主义学术史纲》、《中西对话中的现代性问题》、《中国传统思维方法研究》、《中国发展道路的理论支撑》则在学理上做了更深刻的努力。

本年度的“时代之思·中国研究”已是第三辑,包括了如下五

部作品：1.《中国式廉政——道路与模式》；2.《变量共生、组合创新与意识形态——多维视野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3.《中国一号问题：当代中国生态文明问题研究》；4.《新中国哲学的历程》；5.《马克思与普遍历史问题》。这些成果反映了我们这个团队对中国发展实践的新思考新认识。

从长远来看，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和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希望用数年的时间推出一批“中国研究”的专门著作，因为尽管当代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是正如邓小平所说：“观察中国问题，一定要认识中国问题的复杂性。”由于中国近代以来长期处于封建社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状态，成为世界现代化的落伍者，因此，必然会长期面临发展不足问题的困扰。由于当代中国拒绝了以资本主义方式完成现代化的世界通常模式，决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推进具有自己特色的现代化实践，因此，必然在探索中存在发展不明而待作出的原创性突破的挑战。由于世界范围内现代化内涵在实践中不断更新嬗变，生态环境、社会和谐、人的发展、生活质量等内容组建成为新的评判标准。而中国正处在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的中期发展阶段，仍然致力于经济总量、增长速度、综合国力提升的传统任务，因此，必然出现种种发展不当的疑惑。由于世界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全球化趋势日渐加强，居于现代化先行地位的发达国家依托现存国际经济、政治秩序来约束上升中的中国，因此，中国必然会承受来自外部的不利发展的压力。由此可见，中国成长中的种种关于发展不足、发展不明、发展不当和发展不利的因素会彼此交集，从而大大增加了中国发展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也大大增加了中国问题研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时代之思·中国研究”丛书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来重新发现与认识中国。

激励我们做这样持续努力的动力在于：当代中国正发生着自身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巨变，这种巨变，从人类发展历史来看也实属罕见。我们几乎只花了30年一代人时间的奋斗与创造，便实现了几代人的梦想和追求。这种迸发式的发展无疑展示了中国人民创造历史的空前积极性。然而，我们也深刻知道，在造就奇迹的同

时,自身的探索和实践存在着诸多不足,留下了不少遗憾,隐伏着种种失误,就此而展开的修复和矫正,需要偿付更多的心血。展望未来,中国发展道路能否最终定型,显示出不同于欧美国家现代化发展道路的特殊品质,进而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和现代化足资参照的样本;中国自身能够顺利完成发展方式的转变,并由此实现从一般劳动力向智慧型劳动力,从普通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现代化企业,从商品输出到内需外需并重,从技术引进到科技自主创新,从物质财富积累到精神世界丰满,从环境受损到生态复原,从社会紧张到整体和谐,这样一系列的跨越提升,又为我们提供新的智慧和新的能力。所有这些,都是我们无法回避的历史使命。我们由衷地希望,理性思考的光芒能够照亮当代中国前行的道路,在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集体努力下,我们一定会建构起能够有力诠释中国现象、有效指导中国发展的主流意识形态。

绪 论

廉政是当代中国政治发展进程中一个敏感而复杂的命题,共和国的缔造曾使中国一度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廉政态势,一个清正廉洁的政府的产生使腐败一度似乎成为在中国政治生活中被人遗忘的概念。但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在造就了震惊世界的经济奇迹的同时,也使腐败重新成为中国政府和民众一个不得不面对的沉重话题。迟至 2011 年 3 月,温家宝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仍然明确将腐败列为当今中国最令人担忧的问题,而 2011 年 7 月 1 日,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发表的讲话中更沉重告诫道,“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繁重。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信任和支持”^①。这充分表明,廉政建设在当前中国政治发展中具有毫无疑问的极端重要性。

然而,在承认当前中国存在严重的腐败现象的同时,必须首先回答一个更加基本的立场性问题:那就是腐败在中国国家成长的历史进程中究竟属于何种性质的问题,中国能否有效地遏制这一严重的政治失范现象,或者至少防止腐败对中国的稳定和发展产生不可预知的消极影响。为了对这一问题给出一个合理的答案,有必要理性而客观地对当前中国的腐败抑或廉政态势作出合乎实际的判断,只有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对腐败呈现出当前态势的内在根源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深入思考腐败对中国的廉政建设以及政治发展已经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当然,仅仅发现问题并作出

①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6 页。

解释是不够的,更有价值的分析或许在于中国的政府和民众如何形成共识和合力,采取切实有效的制度和措施来应对腐败,进而走出一条与本国国情相适应的廉政道路,形成具有独特中国式廉政理念、制度、路径的廉政模式。

一、核心概念的界定

本书的研究主题是中国式廉政的道路和模式,对于“腐败”、“廉政”、“道路”、“模式”等核心概念,不同的学者有着不尽相同的理解和认识。在具体分析之前,有必要这四个概念的基本内涵做一操作性的界定:

从字源的政治含义分析,“腐败”是指基于腐蚀而产生的政治败坏行动,在这一表述序列中,核心的要点在于“腐蚀”和“败坏”,其中“腐蚀”是腐败的起因,“腐蚀”既可以源于个体自身的价值观,也常常来自外部性因素的诱惑和侵入,“败坏”是腐败的后果,这种败坏或者体现为个体行为的失当,或者体现为个体之间互动关系的失当,甚至可能导致整个政治体系运行的失当或者崩溃。

基于对腐败本源的理解重心和研究需求的不同,不同的学者对腐败的定义也因此有所不同,王沪宁对不同的定义曾作出过比较全面的概括,他认为,“一般而论,学者们均把腐败活动的定义确定为:不正当地运用公共权威以获得个人的好处”,在这一共识下,“目前主要的定义类别有三种:(一)以公职为轴心的定义,即从人们与公共职务的关系以及公职人员所承担的职责来确定腐败的定义,如为了个人利益(广义的包括个人的亲朋)而不当使用公共权力,违背职责,游离规则,脱开法律,这种方法较为盛行;(二)以市场为轴心的定义,这类定义受到经济学方法的渗透,也受到一些发展中国家政治体系不健全的制约,这类定义确定腐败的官员把公共职位视为一种经营,尽量扩大它的收益,公职成为一个‘最大化的单位’,取决于市场状况;取决于公共需求曲线上最大收益的点;(三)以公益为轴心的定义。有的学者认为第一类定义太狭窄,第二类定义太宽泛,因而采用公益概念,即无论何时掌握公职的人为得到金钱或其他报酬而采取有利于提供报酬的人和损害公众及公

众利益的行为时,腐败就存在了”^①。由此可见,从不同的视角理解,不同学者对腐败的理解是有所不同的,在很大程度上,这样的不同导致了人们对腐败实质判断的巨大差别。

在廉政建设的层面上看,当前中国的腐败问题并不是本书试图研究的重心,腐败更多的是引申出廉政建设问题的前提性因素。从理论上分析,即使中国目前没有存在严重的腐败现象,以在一个国家内部构建廉洁政治氛围为目标的廉政建设仍然是任何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必须加以高度重视的。在当前中国的政治发展现实中,比较普遍发生的腐败现象更是要求把廉政建设放在国家建设和国家成长的重要位置,列入政治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日程。当然,在廉政建设的进程中,反腐败不可避免地成为首要议题之一。基于腐败在廉政中的这一定位,本书对腐败的操作性定义更为宽泛,在后面的概念适用中,只要由于观念上受到腐蚀的公共权力拥有者采取违背法律和制度规范的政治失范行为都可以界定为腐败。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严格意义上腐败主体是“公共权力的拥有者”,从更加宽泛的范畴看,一个国家内部的市场主体、社会主体乃至任何一个单独的民众个体也可以是腐败的共谋者和参与者,公共权力拥有者的腐败行为通常是通过与市场主体的不当交换而实现的,而单独的民众个体也可能产生强烈的腐败诉求,或者希望通过腐败获得自身利益,或者仅仅是避免自身成为腐败的牺牲品。一个经验性的普遍现象是:当一个国家市场主体行为相对规范、大多数民众的价值和行为取向符合社会规范时,腐败就处于一个良好的可控状况;与之相反,如果市场主体的行为不受有效制约,民众普遍基于自身难以获得腐败红利的心态来看待腐败时,腐败就有可能难以避免地处于失控状态。在此意义上,腐败是一个超越了单一政治范畴的更加宽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概念定义。

“廉政”是一个具有典型中国政治发展特色的概念,在大多数

^① 王沪宁编:《腐败与反腐败: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页。

国家,学者的相关研究都集中针对“腐败”和“反腐败”,而作为与腐败和反腐败相对应的“廉政”问题很少成为严肃的研究话题。出现这一现象的可能原因在于不同政治发展理念的差异性,西方学者始终基于“人性恶”的政治价值看待国家和政治,一切的政治思维和制度设计因此都基于对“恶”的预防和遏制。与之相反,中国的政治传统和政治哲学是“人性善”为价值基点,更容易倾向于通过激励性的“善”来指导政治思维和制度设计,这一理念投射到“腐败”方面,也更倾向于选择通过“廉政”这样的最大限度激发“善”的方式从根本上预防和遏制腐败,使公共权力的运行更多建筑在官员普遍的政治道德水准之上,在国家政治中营造出廉洁的文化和制度生态。这是“廉政”在中国应该也可能成为一个主要研究领域的文化根源。

从作者的研究视角出发,廉政是基于中国政治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现实要求的一种政治价值和政治形态,其基本涵义是推行“廉洁政治”。与一般意义上的“反腐败”的不同之处在于,廉政理念下的“反腐败”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工具性的政治行动,是廉政的基础性要求而非全部内容,主要目标在于对公共权力滥用和借助于公共权力牟取私利行为的惩罚。而对转型期的中国而言,反腐败的工具性价值固然是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但从国家的长远发展目标看,中国需要的不仅仅是反腐败,更不仅仅是对某些个人和群体行为的惩罚,而是要把反腐败纳入一个更加宏观的政治体系和政治发展战略之中,构建起一种使腐败难以滋生和蔓延的廉洁的政治文化、廉洁的制度体系、廉洁的政府和公共机构、廉洁的公务人员队伍并以此保障公共权力的廉洁运行。换言之,反腐败的价值取向是被动的、防御性和惩罚性的政治行动,廉政的取向则是主动的、建设性的和激励性的政治目标,不仅要最大限度地消除腐败现象,更要着眼于从根本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营造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

一般意义上,中国式廉政“道路”是指中国推进廉政建设的独特方式和路径。五千年的专制传统、高速发展的经济及急剧增强的经济实力、社会结构多元化和不同社会群体利益诉求的分化、政

治发展的不平衡和权力监督与制约的失效、文化积淀中的平均主义意识和关系社会中的“趋腐”心态等因素都决定了中国的廉政建设不可能遵循既有的历史或外部经验,只能通过具有中国特色的渐进的试错路径来逐步加以推进,在这一道路上,任何有价值的理念都可以借鉴但不可盲从,任何有效力的制度都可以建设但不可依赖,任何有力度的行动都采取但不可轻信。在此意义上,中国式廉政道路从根本上说是多条道路的融合、多种理念的贯通、多项制度的交汇、多方行动的整合,是在开放中动态调适和逐步清晰的廉政建设道路。

“模式”是当前国内外中国研究领域的显性话语,也是争论激烈的重大话题。本书使用“模式”这一概念并不在于试图证明中国已经形成了一种系统而且固化的廉政形态,而是试图通过对中国式廉政建设道路的分析,预判中国式廉政模式在未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转型期的中国在当前当然没有也不可能已经形成固定的模式,甚至中国式的廉政道路也还处于试错性的探索阶段,但从发展的趋势看,这一目标在中国成功渡过转型期、进入常态发展阶段后是有可能的,而且中国式廉政模式的逐步构建不仅对于中国的政治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具有不可或缺的保障性价值,对于世界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也会产生巨大的投射性效应,有可能因其与国家成长阶段相适应的独特性而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廉政新模式。

从学理上演绎,本书使用的四个核心概念之间具有梯度推进的内在逻辑关系,腐败是问题的起因和前提,如果当前中国没有比较严重的腐败问题并且这一问题难以在短时期得到妥善遏制,本书所探讨的廉政问题就失去了指向性,廉政建设也就成了一个空泛的政治目标和政治行动;可以说,腐败引发了对中国廉政问题的关注程度,提升了廉政建设的现实性和紧迫性,而由中国的社会性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阶段所决定,中国在积极推进反腐败的同时不能停留于单纯的反腐败,而必须把反腐败纳入一个更高层面的战略布局,亦即使反腐败成为整个国家廉政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但是,廉政建设是一个宏大的政治命题,核心的问题

首先在于中国的廉政建设应该走一条怎样的道路,或者说,中国应该通过何种方式和路径来推进廉政建设,在一些学者看来,既然西方国家已经有比较成熟的制度规范和反腐败经验,中国当然应该借鉴西方式的反腐败道路,通过权力制衡、多党制、三权分立、有竞争的选举等方式来有效地遏制腐败,但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有着自己的政治制度、社会结构、文化传统,中国的经济发展仍然处于高速发展但人均水平有待提高的阶段,这决定了任何脱离中国的现实来讨论中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道路的研究都是不切实际并且没有价值的,中国的廉政建设道路必须根据现实的国情来加以规划和设计。实际上,经过新中国成立 60 年、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年的渐进式探索和完善,中国已经初步走出了一条与经济发展现实相适应的廉政道路;随着这条道路的逐步清晰和日渐畅通,中国完全有能力在构建一种新的国家成长模式的整体布局下构建起具有国家特色的廉政模式,为中国的政治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中国式廉政的前提性问题

在分析中国式廉政建设的道路和模式之前,有必要对一些直接影响中国廉政状况的前提性问题给予突出的强调。从本质上看,腐败是根植于人性深处的利己主义意识的趋恶性外化行为,是人类在充分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之前不可根除的本原性恶疾,这也即是甚至那些高度制度化的国家也仍然存在频繁的腐败现象的根源所在。在此意义上,本书并不试图徒劳地为反腐败找出一条具有终极价值和普世性意义的道路与模式,而是从当代中国发展的基本现实出发,探讨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廉政道路和模式问题。其间蕴涵的最基本的前提,是试图抛开理想主义的廉政理念和制度设想,立足于中国发展现阶段的客观状态来分析问题和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案。

经济社会转型是当前中国发展中外化出来的最显著的特征,也是廉政建设面临的最直接相关的生态性前提,充分凸显了中国式廉政建设在当前所处历史阶段的特殊性。转型对中国的廉政建

设具有双重决定性的意义：一方面，转型意味着中国的廉政建设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造成腐败的因素具有很强的特殊性，这决定了中国式的廉政建设道路也必然是特殊的，处于一个动态的调整和适应过程之中，不能按照既定的道路和模式来加以推进。进而言之，构建中的中国廉政模式也不可避免地具有特殊含义，无论在价值理念还是在制度体系上都必然体现出与西方模式明显的不同。另一方面，转型也决定了中国出现腐败现象的终极根源不是制度性的，主要是经济社会变迁过程中由于结构失衡而产生的结构性弊端，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之间没有必然的逻辑关系，几乎所有经历过高速发展的国家都面临过类似的阵痛，许多国家也经过有效的制度调整 and 措施应对成功地渡过这一阶段而建立起有效的廉政制度，进入到稳定的国家成长时期。有此先例，人们完全有理由预期中国同样有能力渡过这一转型期，在有效遏制腐败的基础上走出一条具有国家特色的廉政道路，甚至形成一种新的廉政模式。

在转型仍在继续进行的话语背景下，中国式廉政建设的道路和模式无疑是一个充满挑战和曲折的过程，其间蕴涵着复杂的变数和利益博弈。在当前，许多的学者和舆论也因此对中国反腐倡廉的成效和力度提出了诸多质疑。鉴于这一现实，在分析中国式廉政建设的道路和模式之前，有必要首先提出一系列与转型相关的前提性的问题：

第一，在世界普遍承认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发展成就，中国的政治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日益走向成熟，中国成长的道路和模式已经成为世界性的话题的时候，中国产生的比较严重的腐败现象和“比较严峻”的反腐倡廉形势是不是中国改革开放必然的副产品？过去 30 年乃至过去 60 年中国始终高度重视和持续推进的廉政建设难道没有取得任何成就？腐败现象的继续存在是否可以据此否认中国在廉政方面作出的努力、甚至否认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腐败与改革开放的内在关系是什么？如何对改革开放伴生的腐败问题给予一个合理的解释？

第二,一个普遍的共识是当前中国的腐败形势“比较严峻”^①,但同时,反腐败和廉政建设也已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而不断出台相关措施,在这一并存的现实下,如何对当前中国腐败的总体态势做出合乎事实的准确判断?与过去相比,这一态势是否正在发生变化?如果有所变化,是更加严重还是有所缓解?或许更加值得思考的是,腐败的严重程度是否存在着被有意识淡化抑或被不当夸大的现象?

第三,腐败与廉政是对立的统一体,腐败一旦成为政治现象将不可避免地投射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之中,极大地消减廉政建设的成效,进而带来严重的政治后果,因而还需要澄清的问题在于当前中国的腐败状况对中国的廉政状况、中国的政治发展具有何种影响,如何理性地、客观地而非感性地、情绪化地分析和看待这一影响?

第四,从根本上说,腐败植根于人性之恶,当今世界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从根本上消除腐败现象,对于当前的中国而言,腐败的滋生和蔓延还有着超越人性的历史、制度、体制、机制乃至文化和社会的诸多因素,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促成了腐败的严峻态势,但是,简单地列举这些因素仍然是缺乏解释力的,其间必然存在一个根本因素,这一因素决定了腐败在当前的总体态势,并促使其他因素在当前的并发。如何把握这一根本因素并作出合理的解释?这不仅决定着对腐败的定性,也直接关系着中国式廉政的成败。

第五,中国的腐败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同样,中国的廉政建设也是在特定的历史方位上加以推进的,那么,中国目前处在怎样的历史方位上?这一方位与腐败的滋生是否存在某种内在联系?如果是,是否可以认为腐败是当前中国不可避免地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进而言之,是否可以认为当前中国的腐败是阶段性的结构性问题?在本质上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后果而与意识形态无关?

① 中纪委《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中的表述。

第六,如果说结构性根源解决了腐败在中国廉政建设中的定性问题,那么,发展阶段对腐败的结构性影响并不是意念上的存在,而是通过具体的约束条件体现出来的,因而还需要进一步分析这些约束条件是什么?如何制约着中国的廉政进程?

第七,尽管难以避免的客观根源决定了腐败是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副产品,腐败的存在对于中国廉政状况的损害仍然是毋庸置疑的,也在很大程度上凸显了中国的理论、心理、制度、体制、战略等方面的准备不足,为什么会存在这些不足?而且在经过了30年的反腐败后这样的不足状况仍然难以从根本上加以扭转?

第八,中国式廉政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建设使命,需要有合乎逻辑的基础理论支持,在此意义上,今天的中国需要怎样的廉政理论?经典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提供的主要是立场和方法,需要根据中国的廉政建设现实加以充实和补充,西方式的反腐败理论最多可以提供部分的理论借鉴,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廉政理论主张则碎片化地存在于执政党理论之中,没有抽象为系统的理论架构。基于这样纷繁的理论现实,中国式的廉政理论如何构建并能够为现实的廉政建设提供有说服力的理论支持和解释模型?

第九,中国式廉政需要理论支持,同时也是一个正在不断推进的现实的政治进程,那么中国式廉政建设应该选择怎样的推进道路?遵循怎样的核心理念?建构怎样的制度体系?如何加以切实的推进?这些是比理论建构更加迫切的政治目标。

第十,中国的廉政模式是中国式廉政建设道路取得成功的结果,但在中国经济社会转型尚未完成、中国的廉政道路尚处于逐渐清晰过程中的情况下,这一模式形成的标准是什么?展现出怎样的基本形态?应该具有怎样的国家特色?

第十一,中国式廉政不是独立存在的政治模式,而是整个国家政治发展模式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中国模式的构成之一,直接受到政治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内在制约,那么,应该如何把握廉政与政治发展尤其是民主政治之间的内在逻辑?廉政模式与中国模式同时形成抑或存在一定的非同步性?

第十二,中国式廉政道路和模式固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

建设方向,但在全球化的世界上,它是否同样具有跨国界的普遍性意义?尤其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中国的廉政模式具有怎样的示范效应?

提出这些问题,不仅在于中国式廉政建设的道路和模式即蕴涵于问题的解答过程之中,同时也在于当今中国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中普遍存在着重重的困惑,由于传统廉政理论的解释力不足,人们对中国的廉政状况不得不常常基于个人的感性认识或切身的利益诉求来作出判断,进而导致对于腐败和廉政的理解充满着误读乃至扭曲,中国的腐败和廉政状况常常成为一个被视为人们无需证明而肆意夸大和批判的领域。在这样的廉政生态下,事实和逻辑在其中似乎变得不再重要,一个单一的个案可以成为人们否定廉政建设所有成就的充足依据,一些带有意识形态偏见或特殊利益诉求的群体甚至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任意为腐败制定价值判断标准并根据自身感性判断来代替政府制定廉政议程,合理和现实的解决方案因此常常被有意无意地选择性忽略。但毫无疑问的是,这样的普遍性价值偏好无助于为中国腐败问题提供合理解释和解决方案,当今中国的廉政建设从根本上说更加需要的不是批判而是建设,不是提出问题甚至夸大事实而是切实地解决问题,是在对腐败的态势、根源、特征、取向等一系列相关问题作出理性判断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理论支持,对中国式廉政建设的道路和模式进行建设的探讨和设计,通过一步步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来逐步改善廉政状况,不断提高廉政的水平。或许,这才真正是更有价值的廉政建设理念。

三、基本命题与主要观点

本书的研究思路是首先从腐败这一中国廉政建设必须面对的现象入手,对中国当前的腐败状况作出一个整体性的判断,探讨这一状况具有的阶段性特征和发生的内在变化,进而分析腐败对廉政产生的消极效应,从历史阶段性的层面上把握中国腐败状况产生的根源,以及在这一根源难以根除的前提下廉政建设面临的诸多制约,进而阐释中国式廉政建设必须具备的条件,分析中国式廉

政建设的核心思路和推动路径,在此基础上,探讨中国式廉政模式的各方面构成要素,论证构建中国廉政模式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在延伸的研究上,还将对中国廉政模式可能具有的普遍性意义作出必要的分析。

根据上述思路,本书的核心命题是:尽管当前中国仍然存在着比较严峻的腐败问题,但诸多论据可以表明中国正在走出腐败的高发期,转而进入一个相对平稳的发展时期,只不过,由于种种因素的推动,腐败的社会和政治效应在这一时期可能被不适当地放大,促使中国反而同时进入一个“廉政敏感期”,中国廉政建设在现象上呈现这一悖反态势的内在根源,是中国的经济社会的转型及转型决定的结构性因素造成的。换言之,今天中国的腐败问题从根本上说是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现实的结构性产物,并不是一些观点认为的那样是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有关的制度性因素的结果。基于中国结构性腐败的基本定位,中国已经初步探索出了一条与转型期相适应的中国式廉政道路,正在致力于构建体系化的廉政制度和体制机制,着力提升运行中的有效性和规范力,在进一步的成熟和完善中,中国有能力在实现经济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有效地治理腐败,在顺利实现转型的同时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廉政模式。

为进一步延展本书的核心命题,作者将在书中提出并加以论证一系列关于中国式廉政道路和模式的观点,这些观点主要包括:

第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廉政建设取得的成就是显著的,从总体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政治保障,中国的腐败处于可控状态,既没有导致严重的社会动荡也没有延迟改革开放的步伐。同时,中国从来没有忽视腐败的严重性,而是始终致力于惩治腐败,对腐败始终保持着高压态势,而且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中国的反腐败从来就不是单一的工具性行为,事实上,“反腐”与“倡廉”从来就是两位一体的协调行动,反腐败本身不是目的,“反腐”根本的目的在于“倡廉”,在于推进廉政建设,换言之,中国式廉政是在反腐败基础上推进的廉洁政治进程,是理念升华和制度创新基础上的模式构建。